

出納組公告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3 海總出納字第 032 號

主旨：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分費繳費期限至 **113 年 11 月 01 日截止**(限**信用卡、現金**)，超商繳費期限至 **113 年 10 月 29 日截止**尚未繳費同學請於期限內儘速繳納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自行在本校首頁、第一銀行網站或逕赴出納組列印。

(1) 本校網站：<https://www.ntou.edu.tw/>首頁/宣導網站「學雜分費列印專區」或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網站，點選第一銀行代收學雜(分)費系統或逕赴出納組列印繳費單繳款。(信用卡繳費者取得授權碼後需 2-3 個工作天可查詢繳費是否完成)

(2) 第一銀行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> 第 e 學雜費入口網。

二、學分費逾期未繳費者，自 **11 月 04 日**起依下列辦理：

(1) 依「學生學雜學分費繳納辦法」第 6 條規定辦理須繳納**延誤費**。

(2) 僅能在本校出納組 1 號第一銀行窗口繳費(服務時間**平日週一至週五上午 10:30~12:30**，惟學分費期間 **11 月 01 日至 11 月 05 日**調整為**週一至週五上午 10:00~11:50**；下午 **14:00~15:30** (國定例假日放假)。

三、如有疑問請洽出納組，電話(02)2462-2192 轉 1149。